

2013 年“加多宝·学子情”爱心助学行动 项目实施报告

一、项目背景

2013 年，加多宝集团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青基金会”）决定继续深度合作实施“加多宝·学子情”爱心助学行动（简称“加多宝·学子情”），旨在帮助应届高考、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学生圆梦大学。

二、学生资助实施情况

2013 年 6 月 19 日，中国青基金会与加多宝集团就 2013 年“加多宝·学子情”爱心助学行动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7 月 20 日，加多宝集团首笔捐款人民币 6,780,000 元到达中国青基金会希望工程捐款账户；8 月 10 日，加多宝集团第二笔捐款人民币 4,520,000 元到达中国青基金会希望工程捐款账户，两笔捐款合计人民币 11,300,000 元。

根据中国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加多宝集团同意将捐款中的 800,000 元用于中国青基金会的项目管理和服务费用；10,000,000 元用于资助全国 2000 名应届高考、家庭贫困的学生，一次性每人资助人民币 5,000 元；500,000 元用于专项资助雅安地震灾区 100 名应届高考、家庭贫困的学生，一次性每人资助人民币 5,000 元。

经与加多宝集团协商，中国青基金会将 2013 年“加多宝·学子情”受助地区，确定为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

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江苏、上海、天津、北京、重庆等 29 省（区、市）的贫困地区（受助地区名额分配见附件）。

中国青基金会于 6 月 14 日提前向 29 省（区、市）下发项目实施通知，要求 29 省（区、市）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受助学生信息上报工作。自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2013 年“加多宝·学子情”资助款全部按照一次性每人资助 5000 元标准，足额发放至 2100 名受助学生。其中，因学生账号填写错误、开户行填写不规范等因素，导致拨款退回的款项，经重新核实登记后，已于 10 月 31 日前重新划拨完毕。

三、项目实施成果评估及问题分析

（一）资助工作圆满完成

2100 名高考应届、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大学新生获得 5000 元/人专项资助，顺利踏入大学校门；项目累计资助 10175 名贫困大学生圆梦大学。

（二）典型学子推荐

2013 年，青基金会系统 24 省份总计推荐典型学子 163 人。

问题建议：从上报典型学子到加多宝集团确认最终资助学子名单时间过长。首先，部分学子在得到加多宝最终确认前，如果发现资助款额更多、申请更容易获得批准、能更早得到确认的助学项目，就会改投其他项目或者捐赠人。为避免最终重复资助，中国青基金会只能将已经接受其他企业捐赠的典型学子剔除加多宝受助学子名单。由此很容易造成前期宣传与后期资助名单不符，易引起公众误会和质疑。其次，提交典型学子日期远远早于高考和志愿录取日期，部分被提交作为典型的学生，高考后的实际录取情况未能达到项目资助标准，甚至会选择复读，不再接受资助等。

解决方案：项目启动前捐款到账，保证随时可以向典型学子承诺资助；在公布高考录取信息前（7月中旬）提交的典型学子，只作为贫困大学生代表，不作为加多宝典型学子宣传；公布高考录取信息后核实的典型学子，由加多宝统一提前确认资助，不与加多宝最终名单一同确认。

（三）自发安排报道

2013年，青基金会系统宁夏、江西、黑龙江、重庆、甘肃、广东等13省份自发安排自媒体和合作媒体对项目实施进行报道累计83次。

四、对2014年“加多宝·学子情”项目的建议

（一）建议继续资助高考应届、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大学新生，资助标准5,000元/人，可适当调整名额分配，向贫困、少数民族、偏远地区适度侧重。具体建议方案：

1. 增加宁夏、青海、广西等少数民族地区，黑龙江、吉林、云南等偏远地区，河南、陕西、甘肃等贫困地区省份受助学生名额；
2. 适当压缩山东、江苏等东部沿海省份受助学生名额。

（二）召开年度工作会，深化助学理念

为了更好地实施资助项目，增强加多宝助学品牌在大学生资助领域的竞争力，每年5月份，举办项目启动仪式，同时召开“加多宝·学子情”爱心助学行动年度工作会，邀请各省青基金会负责人参与项目启动仪式与讨论会。会上重点讨论年度实施计划，布置资助工作任务，调动地方寻找典型学子的积极性，遴选品学兼优的贫困学子，树立助学典范。通过工作会确保圆满完成学子遴选与资助工作，并鼓励各省将加多宝助学与本省圆梦行动结合，重点表彰加多宝集团对于各省圆梦行动的支持。

（三）年度捐赠款及时到账，保障项目执行

根据公益项目管理系统要求，项目捐赠款全额到账后，方可开始项目实施与社会传播，开放报名申请系统。为了保证项目执行效果与效率，项目年度捐赠款可分批捐赠，最后一笔到账应不晚于5月上旬。

捐款到账后，典型学子可直接通过系统上报材料，并在系统内形成无重复的申请记录，有效避免重复资助；高考录取信息公布后，加多宝可在7月底率先确认对典型学子的资助，通过青基会系统和资助相同给予典型学子反馈，既可尽量避免优秀受助生源流失，又可确保尽早开展后期传播。

（四）开辟新的公益链条

在坚持公益助学这一强势公益品牌的基础上，开辟新的公益链条，与中国青基会达成更广泛的战略合作。建议供选择的公益项目：

1.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2013-2014年度，中国青基会将根据团中央指示，以邓小平同志毕生稿费为“种子基金”，设立“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励基金”，开展“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旨在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未来民族科技创新。中国青基会将推荐合作伙伴作为“种子基金捐赠人”向基金捐赠，具体项目方案与捐赠计划另附。

2. 留守儿童社区活动中心

为贫困农村小学和“加多宝·学子情”一堂课支教定点实施学校，配备留守儿童社区活动中心，其中配备图书、音乐器材、体育器材、电脑等设施，为留守儿童提供一个温暖、舒适、有趣的港湾。项目实施应以需求为导向，由学校自主申报计划，中国青基会与加多宝集团审批，审批通

过后，由基层团组织和教育部门联合采购，凭项目报告书拨付采购款项。

（五）组织爱心义卖，助力爱心助学

由加多宝捐赠产品、大学生志愿者补贴和项目管理与服务费用，中国青基会在各大学招募大学生团队，于2014年9月开学季，同步开展爱心义卖，义卖所得资金进入加多宝集团在中国青基会的捐赠款，用于实施2015年的“加多宝·学子情”，以大学生的爱心力量，帮助更多贫困大学生，实现爱心传递，呼应加多宝助学理念“以善促善，人人公益”。

（六）实现多层次，多渠道的联动式的公众传播

1. 加强项目沟通。由加多宝与北京世纪隆文、青基会共同体，联动实施项目的传播与推广，以加多宝与北京世纪隆文为主，青基会系统辅助，实现全国媒体与地方媒体，网络媒体、平面媒体、电视台、官方网站、新媒体等传播媒介，实现多层次、多渠道的传播口径同时同步。

2. 确保公众传播的统一规范。项目相关的新闻传播素材须经中国青基会核实，以避免出现虚假新闻和公众质疑。尤其是典型学子的报道，需要在前期上报基础上反复核查，确定受资助后，再刊登报道对外公布，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名誉损失。

（七）规范合作流程，提早确定年度合作方案

在总结2013年“加多宝·学子情”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加多宝集团与中国青基会共同协商确定2014年“加多宝·学子情”项目方案。根据中国青基会捐赠项目管理流程，2014年度项目规划时间表如下：

2013年11月-2014年2月，三方确定项目年度规划；

3月-4月，确定项目年度执行方案，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 5 月上旬，年度捐款到账，举办项目启动仪式和年度工作会；
- 5 月中旬，下发项目实施文件至各省，并开放资助管理系统；
- 6 月-9 月，项目实施阶段, 含名单上报，信息审核、资助款下拨等；
- 10 月，项目核销与总结阶段，汇总报告并汇编资料，核定存档。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2013年“加多宝·学子情”爱心助学行动
捐款使用分配结构

资助项目	捐款金额	资助支出情况		中国青基金会项目 管理服务费用	配合项目传播	
		名额	金额		典型学子	自发报道
学生资助	11,300,000	2100	5,000,000	800,000	163	83
资助明细	省份	名额	金额	备注	典型学子	自发报道
1.	北京市	10	50,000		0	0
2.	天津市	20	100,000		4	0
3.	河北省	100	500,000		4	0
4.	山西省	60	300,000		0	7
5.	内蒙古	40	200,000		0	0
6.	辽宁省	40	200,000		5	0
7.	吉林省	40	200,000		7	0
8.	黑龙江省	50	250,000		5	5
9.	江苏省	50	250,000		0	0
10.	上海市	10	50,000		0	0
11.	浙江省	60	300,000		4	0
12.	安徽省	100	500,000		5	0
13.	福建省	60	300,000		3	8
14.	江西省	150	750,000		5	8
15.	山东省	60	300,000		3	0
16.	河南省	60	300,000		5	0
17.	湖北省	120	600,000		5	0

18.	湖南省	150	750,000		4	6
19.	广东省	80	400,000		3	7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0	500,000		40	12
21.	海南省	50	250,000		5	13
22.	重庆市	30	150,000		30	1
23.	四川省	300	1,500,000		5	3
24.	贵州省	40	200,000		5	0
25.	云南省	100	500,000		5	0
26.	陕西省	50	250,000		0	0
27.	甘肃省	50	250,000		3	1
28.	青海省	50	250,000		3	7
29.	宁夏自治区	50	250,000		5	5
30.	机动名额	20	100,000	湖南 20 名学子		